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关经营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严格内控制度的实施，规避授权事项执行过程的违规风险和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本次授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尤建新、葛永彬、党小安

2019年11月2日